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596號

原告 羅筱燕

被告 李珮怡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112年度金訴字第827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2年度附民字第1684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25日某時許，將其申辦之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下旬，佯裝從事證券分析工作透過交友軟體與原告結識，佯稱透過公司內部得以看見期貨投資內線交易資訊，依其指示可以投資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111年12月6日上午9時24分許、同年月8日上午9時52分許，各匯款新臺幣（下同）4萬元、5萬元至本案帳戶內，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13萬元，及自110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03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04 文。

05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其於上開時間因遭詐騙而匯款9萬元至
06 本案帳戶內之事實，核與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827號刑事判
07 決書內容相符，堪信為真。基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9萬
08 元，應屬可採，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可採。

09 (三)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0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
14 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29條定有
15 明文。本件原告雖請求自110年12月8日起算之利息云云，然
16 原告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自斯時起已催告被告，是以其遲
17 延利息之請求，應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12
18 月15日（見附民卷第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9 算之利息。

20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9萬元，及自112
21 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22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23 回。

24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
25 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
26 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原告請求之給付，係
27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依法免納裁判
28 費，附此敘明。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30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02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4 書記官 徐子偉